

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學生宿舍 105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105 年 5 月 4 日 宿聯會會議決議辦理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- (二) 外校人士因活動所需可附公文或師培中心證明。
- (三) 畢業生若因教程實習、研究需住宿者，得另行申請，唯須附師培中心實習證明（以校外人士收費）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登記住宿：請至宿舍辦公室領取申請表，填妥後於期限內繳回。
登記時間：即日起~105/6/8(三)10:00止。
- (二) 公佈住宿名單：105/6/13(一)。
- (三) 領取暑住繳費單：105/6/20(一)起至宿舍辦公室領取或至 E 化校園下載繳費單。
- (四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四大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繳款：105/6/20(一)~105/6/27(一)。
- (五) 申請住宿繳費後無故未進住者(逾入住日期未辦理退款或取消者)，住宿費沒收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可依需要選擇合適的收費方案，只能擇其一，不得混用。

- (一) 包月制：一律為冷氣房。

時段區分	男一舍	女二舍	備註	
收	6 月	340	340	須有包 7 月整月份者之包月優惠收費
	7 月	2,600	2,600	
	8 月	2,600	2,600	下學年為非住宿生至 23 日中午 12:00 止
費	9 月	600	600	須有包 8 月整月份者之包月優惠收費且限下學年住宿生(9/1~9/8 中午 12:00 止)

- (二) 選天制：跳天住宿者請注意：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 16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本校生	非本校生
180 元/天	250 元/天(不得包月)

四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二) 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需繳交押金 2000 元。
- (四) 進住作業：
 1. 申請 6/27(一)當日住宿者，請於 15:00~17:00 向兩舍宿舍辦公室領取鑰匙並辦理進住。
 2. 未完成暑住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，不得進住；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本校生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，校外人士每次改單扣押金 500 元。
- (五) 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違紀每扣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 100 元)。
- (六) 暑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，請自行於點名表註記留宿與否，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及管制；另申請人有義務配合幹部點名及查驗身份。
- (七) 申請暑假住宿者，請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 12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宿舍辦公室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，校外人士完成離宿手續後，退還押金。若未完成離宿手續，視同仍住宿，應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 100 元，不得異議。
- (八) 8/23(二)暑住關舍，下學年住宿生請於 8/23(二) 12:00 前搬至下學年住宿床位，以俾利關舍清掃。
- (九) 住宿期間若有遺失或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
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民雄宿舍辦公室 105.5.24